

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201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1 時 10 分
地 點：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海事處會議室 A

主席

楊布光先生 海事處 本地船舶安全部總經理

委員

伍毅榮先生 海事處 高級驗船主任/海員發證
李國平先生 海事處 項目統籌主任(本地船舶)
江貴福先生 海事處 署理高級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
陳立威先生 海事處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北區
陳國權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理高級漁業主任(漁業管理)
黃容根先生 新界漁民聯誼會
梁廣熔先生 沙頭角鹽寮吓村蛋家人漁民協會
姜紹輝先生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杜光標先生 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
楊潤光先生 國際漁業聯盟
馮樹發先生 港九漁民聯誼會
鄭景文先生 西貢區漁民聯會
鍾建康先生 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
楊上進先生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代表張少強先生)

缺席者

何俊賢議員 漁農界立法會議員
張少強先生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彭華根先生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林根蘇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

秘書

梁詩敏小姐 海事處 行政主任/船舶事務科及航運政策科(2)

I.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第十五次會議。

II.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楊上進先生表示會議紀錄第 32 段之「圍燈」應修正為「桅燈」。
3. 委員對 2016 年 4 月 26 日的第十四次會議紀錄再無其他修改建議，並通過會議紀錄。第十四次會議紀錄稍後將上載於海事處網頁。

III. 商議事項

(i) 修訂本地船隻工作守則

(會議文件第 4/2016 號)

4. 主席向委員簡介會議文件第 4/2016 號，並請委員就分析現有之《工作守則 - 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合併本為每類別船隻獨立的《工作守則》建議發表意見。
5. 委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認為分析《工作守則》可方便業界查閱不同類別船隻的要求，他們亦希望處方能藉此機會向業界說明驗船時的注意事項。姜紹輝先生補充，處方應就修訂的內容廣泛諮詢業界，以減低影響。黃容根先生亦建議處方於完成修訂後舉行簡介會，向業界說明注意事項。
6.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分析現有之《工作守則 - 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合併本為每類別船隻獨立分開。主席感謝各委員的意見。
7. 主席及李國平先生向委員簡介涉及第 III 類別船隻的《工作守則》修訂項目。委員就修訂項目提出意見，內容歸納如下：

總長度的定義

- (a) 楊潤光先生反映總長度的定義或會令船隻長度改變，影響原長度為 15 米或以下的船隻申領特惠津貼的資格，希望處方再次說明總長度及註冊長度的定義。黃容根先生反映因該定義而令船隻長度改變會影響於內地作業的流動漁船，希望處方能再次向內地單位說明詳情，以減低影響。杜光標先生認為處方應於《工作守則》內註明總長度定義曾有所修訂，避免

日後的誤會。姜紹輝先生表示總長度的定義尚有未能釐清的問題，故不建議納入是次修訂。

- (b) 李國平先生說明總長度為船體結構的長度，而註冊長度則相等於總長度乘以 0.96，兩者適用於不同法例要求。他亦指出，是次修訂為反映於 2015 年 6 月 11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的討論結果。
- (c) 主席補充，由於現時的《工作守則》未有註明總長度的定義，以致每次量度的船隻長度不同，故建議將有關定義列載於《工作守則》內。

驗船證明書的有效期

- (d) 楊潤光先生詢問驗船間隔期為兩年的船隻，其驗船證明書的有效期是否為 24 個月。
- (e) 李國平先生確認其驗船證明書有效期為 24 個月，並提醒船東應於每年續牌時一併提交「安全及設備聲明書」。

姐妹船的定義

- (f) 梁廣熔先生查詢姐妹船的定義，並建議在《工作守則》內註明該定義。楊潤光先生亦詢問處方是否接納「一拖八」甚至「一拖十九」的姐妹船。
- (g) 李國平先生表示姐妹船須為同一船廠建造，同一設計的船隻，即同一船型，長度、寬度、深度及布置皆相同的船隻。至於有委員提及「一拖八」及「一拖十九」的姐妹船，他表示現行《工作守則》列明船隻可有八艘姐妹船，處方亦會再核查「一拖十九」的姐妹船事宜。

(會後備註：經核查後，海事處並無批准過「一拖十九」的姐妹船。)

修改審批圖則的種類

- (h) 姜紹輝先生表示如審批圖則的種類有任何增刪，處方應先諮

詢業界意見。

- (i) 李國平先生表示是次修改審批圖則種類會詳見於修訂《工作守則》擬稿。將來再有增刪，會諮詢業界意見。

A 類船隻的構造要求

- (j) 姜紹輝先生希望處方能就 A 類船隻的構造要求通知業界及相關船廠，以確保新建造的 A 類船隻能符合要求。

B 類船隻的構造要求

- (k) 姜紹輝先生表示部分 B 類船隻，如長度接近 15 米的漁船舢舨，其構造亦類似 A 類船隻，擔心內地當局認可的船廠建造的船隻未必能確保船隻安全，希望處方再考慮是否接受內地當局發出予船廠的證明文件。
- (l) 李國平先生表示內地建造船隻一般由漁檢負責檢驗，相信會保證質量。

火警控制圖

- (m) 李國平先生說明火警控制圖須以圖像符號表示的要求並不適用於 B 類漁船。

A 類船隻的防火要求

- (n) 楊上進先生表示建造中的 A 類船隻或未能符合修訂的防火要求，希望處方能清晰說明有關要求的生效日期。
- (o) 主席表示今次修訂的《工作守則》主要部份只適用於新建造船隻，即《工作守則》或相關文件說明的生效日期。

號燈、號型、聲號

- (p) 會上並無詳細討論修訂內容。李國平先生說明是次修訂為反映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文件第 6/2015 號所列載的內容。

- (q) 楊潤光先生建議漁船上所安裝的航行燈須為固定的防水航行燈。

安全操作和人員規定

- (r) 姜紹輝先生表示如將「總推進功率」修訂為「總功率」，即總功率亦包括燈車的功率，擔心輪機操作員可操作的船隻馬力大小會受到影響。
- (s) 伍毅榮先生表示不同級別的輪機操作員本地證明書均以「總功率」劃分，而非「總推進功率」，而考試規則內亦已列明「總功率」的定義為所有推進引擎的功率，是次修訂只是統一《工作守則》及本地證明書的用詞。

8. 經討論後，委員認為《工作守則》的修訂內容仍需再作深入討論，希望處方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修改相關內容，並盡快提供予委員參考及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9. 主席備悉委員就《工作守則》修訂內容提供的意見，議題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IV. 其他事項

漁船舢舨安裝雷達反射器

10. 黃容根先生表示 4 米的安裝高度過高，希望處方能再諮詢小組委員會意見才落實有關建議。鄭景文先生亦表示較小型的船隻難以安裝雷達反射器，船隻穩性亦受影響，認為應再作討論。

11. 姜紹輝先生表示市場上有由中國船級社核准的雷達反射器，其建議安裝高度為 2 米。他亦表示較早前曾與助理處長(特別職務)討論並同意雷達反射器只需妥為安裝，而無須由合資格人士負責。他建議可先由業界購置一雷達反射器並妥為安裝，再進行測試。

12. 主席表示處方未有規定安裝高度，有關雷達反射器應根據生產商的建議妥為安裝。他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處方會再就安裝雷達反射器事宜諮詢小組委員會意見，待確認後再提交予本地船隻諮詢委員

會考慮。

遮篷高度準則

13. 楊上進先生希望處方能盡快落實遮篷的高度上限。
14. 主席表示處方現建議修訂遮篷高度上限為 1.85 米，而該高度應由船隻的主甲板最低點開始量度。
15. 委員一致同意有關修訂。

V. 下次會議日期

16. 委員再無其他討論事項，是次會議於下午 1 時 1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海事處

2016 年 9 月